

中華民國 弘光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
第二屆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	114 年 08 月 19 日 18 時 00 分		
地點	弘光科大 Q 棟拼圖廣場		
主席	理事長 鄭麗美	紀錄	許彥淑
出席人員 (理事、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)	理事共 16 人：鄭麗美、鐘友健、賴建宏、陳月英、林彥志、張美兒、劉慧蓁、黃詩恩、黃振勝、王素秋、李瑞勉、賴素玲、蔡沛謨、李昭明、曾景斌、劉文琪		
	監事共 4 人：顏阿玲、王宣宸、方伸芳、吳秀玲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 4 人：宋以力、黃斯駿、湯純娟、王韋之、王國協		
	監事共 1 人：溫健良		
列席人員	弘光科大公關組組長謝鳳秋、弘光科大公關組許彥淑		
主席致詞	理事長鄭麗美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考量對外佈達且後續交接之需求，故以公費安排一組門號進行後續專線及 Line@ 之用。		
說明	一、 提案緣由：考量後續校友總會在未來相關資料交接、對望窗口及訊息一致性需求，故建議申請一組公共門號。 二、 提案目的：本次提案申購一組公共門號，且配合後續綁定校友總會公共 Line 帳號之狀況(避免後續交接後所有權不明)，確保後續對外溝通一致性及方便未來交接與組織持續性，提起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	
案由二	本年度自強活動安排		
說明	一、 提案緣由：未有效聯繫本會情誼，故於每年安排自強活動。 二、 提案目的：訂定本次自強活動暫定在今年度10月，需再定義相關費用補助辦法，目前考量預算，需擬定本次自強活動費用補助比例、補助參與對象及活動時間提起討論。 決議： 當屆理監事補助 6000 元、會員代表補助 4000 元，並須繳交常年會費。		
臨時動議	無		
散會	20 時 30 分		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

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